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忠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確認聲請狀所載請求金額「新臺幣參拾肆陸仟玖佰元」及請求利率「週年利率百分之5%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